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學生軍訓教育法規選輯「學生生活教育」之部。
- 二、軍訓工作手冊「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」之部。
- 三、教育部 74 年 8 月 17 日臺(74)軍字第 35062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輔導(服務)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76 年 2 月 6 日臺(76)軍字第 04753 號函頒「輔導學生的基本觀念與要領」。
- 五、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臺軍字第 0950057598D 號函頒「改善校園治安—倡導友善校園，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」。
- 六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7 月 31 日教中(六)字第 1010514655 號函頒「101 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- 七、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軍(二)字第 1010212615 號函頒「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- 八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一、二聯絡處「101 學年度軍訓工作執行計畫」。
- 九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02 年 11 月 18 日南市校外輔字第 1020000082 號函頒「10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- 十、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二分會 102 年 11 月 22 日南商學字第 1020006341 號函頒「103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在培養學生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，樹立誠實、榮譽，實踐互助、進取之風尚，並養成迅速、確實、整齊、清潔之習慣，以達到個人生活有規律、團體生活有秩序為目的。

參、要領

- 一、強化輔導陣容、樹立團體紀律。
- 二、注意學生動態、著重個別輔導。
- 三、寓身教於服務、寓言教於規勸。
- 四、舉辦各項競賽、培養自治榮譽。
- 五、把握機會教育、擴大教育效果。
- 六、提倡智能活動、蔚成蓬勃朝氣。
- 七、重視人格教育、培養獨立自尊。
- 八、倡導群體觀念、養成合群服從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生活輔導組全體軍訓人員承學校意旨，接受學務主任之指導，密切配合協調各處組及全體導(老)師，負責學生生活訓練

與輔導之實施。

二、各班導師應負該班學生輔導之責。

三、全校教職員均有協助對學生生活訓練與輔導之責。

四、以班為實施單位，以學生個體為要求對象，運用班級自治幹部為推行之基幹。

伍、實施項目

一、校內生活輔導部分：

(一)禮節

1、敬禮種類及使用時機：

(1)立正敬禮：立正後向受禮者注目，應立正（擺頭）注目以示敬意。

(2)舉手敬禮：舉手敬禮是禮節中最常用的一種，無論在室外、室內、任何場所，取適當距離行舉手禮。

(3)鞠躬敬禮：乃是最高禮節，僅對國父遺像、總統肖像、各國元首或喪禮弔唁時用之。

(4)行進間敬禮：在行進間如遇師長或同學，距離約八步時，得一面行進，一面敬禮，並呼老師（同學）早安、好、再見、晚安。二人行進時由先發現者右翼或先頭一個發「敬禮」口令，二人同時敬禮並擺頭注目，俟行進間敬禮外，其餘學生照常行進，不必敬禮。

(5)室內敬禮：

A、凡欲進入師長室前應於室外先行立正，輕敲室門並呼「報告」，俟得允許方可入室。

B、入室後距離師長約三至五步處立正行舉手禮，俟受禮者答禮後方可禮畢，然後陳述報告或聽指示（呈遞物品或接受東西均應雙手行之）。

C、辭出時仍行舉手禮，俟受禮者答禮後禮畢向後轉，並將室門徐徐關閉再行離去。

(6)室外敬禮：學生對師長一律行舉手禮。

(二)敬禮準則：

1、學生應向師長職員敬禮。

2、低年級應向高年級敬禮。

3、同年級同學應相互敬禮。

4、騎腳踏車或雙手持物者、手傷者，可行注目禮，並說「早安」或「好」或「再見」。

5、受禮者接受禮後，應即答禮，答禮方式不受任何限制。

(三)行路禮讓及禮節：

- 1、二人行應以右方或前方為尊。
- 2、聚餐飲食應以右上方或習俗上認為尊位者，讓與同席最高者先坐，然後依序入席，餐畢後待最高者離席，其他人員才可離席。
- 3、三人以上並列時，中間為尊位，右邊次之，左邊為低級者。
- 4、乘坐轎車時，後排中間為尊位，右邊次之，左邊第三，前坐低級。尊長先上車，然後按右、左之順序，低級者應先打開後車門，待所有人員坐周後將門關好，再回來自己位置。
- 5、隨師長行進時，除擔任引導者可在先頭外，一律在老師之左後方一步處，取一致步伐前進，不准並肩或位於右方。
- 6、學生在實驗室、工作實習場、圖書室、娛樂場所、廁所、合作社、負傷、運動及夜晚不易辨認時，可免行禮。

二、秩序：

(一) 到校：

- 1、導師督導各班早自習及清潔打掃。
- 2、糾察服務隊於上午七時到達崗位，執行任務，協助維護附近重要路口之上學秩序，同時對服裝儀容不符規定之同學加以糾正並登記，各勤務於八時返回教室，並將登記資料呈值星教官處彙整。
- 3、所有教官於上午七時至定點輔導維護學生上學及巡察校外鄰近區域，對不符規定之同學加以糾正並登記，以便事後加以輔導；七時卅分時，至分配區域巡視校區及教室，負責全校秩序之維護。

(二) 升旗：

- 1、當 0730 鐘響後，值星教官廣播提醒同學升旗。各班於 0740 前在預備位置集合完畢，待聞「各班進場」口令後，按班級次序與分配路線帶入操場集合位置。
- 2、進場前值星教官應先到達司令臺，注意掌握全體學生，集合路線由所有教官分配別於各入口處督導學生，動作要迅速、肅靜，並由秩序評分員評分，以供生活榮譽競賽之每週秩序競賽參考。
- 3、各班除兩名值日生、事先核准免升旗或病假人員外，一律參加升旗。
- 4、當學生大隊長發「立正」口令時，應立正站好，不得亂動，聞「向中看齊」口令時，方可以最快動作進入行列，此時各班排頭應向前對正。
- 5、班長出列調整班級正面保持十位編組（不含班牌），副班長則進行人員清查。

6、各教官按其分配輔導區域，協助值星教官，端莊學生儀態。每次升旗結束前，隨機抽出三個班級（一年級一班）實施服裝儀容，不及格同學予以違規登記乙次之處分。

(三) 課間：

- 1、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校長指示，統由教務處將校內所有行政人員編組，依本校安全地圖確實巡堂，並將結果紀錄於表件中，防範偶發事件發生。
- 2、值星教官於辦公室處理學生有關事項。
- 3、其他教官如果辦公室無重要事件處理，儘量到校區巡察，注意學生動態，上課鈴響後，督導學生迅速進入教室。
- 4、學生不可坐在教室欄杆上，或在走道上嬉戲，以免危險，課間應遵守學校規定，不得在教室內玩球及高聲怪叫。

(四) 上課：

- 1、學生聞上課鈴，迅速進入教室就坐，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不得遲到早退。老師進教室由班長發「起立」「敬禮」口令，並問「老師早」或「好」，待老師答禮後，再喊「坐下」，全班坐下，開始上課。
- 2、受課時，姿態要端正，聽講要專心，不可做課外任何事情。
- 3、對授課老師講習有發問時，須得老師講完段落後，再舉手報告發問，應特別注意詢問禮貌及態度。
- 4、值日生每節下課後，應將黑板擦拭清潔。
- 5、室外課程應先請示老師，再將學生帶到指定位置，集合等候上課。
- 6、打上課鐘後十分鐘，老師尚未來教室上課時，學藝股長應請老師上課。
- 7、如老師因故請假或提早下課，學生均限在教室自習，未打下課鈴不得出教室。
- 8、上課期間，不得擾亂上課秩序(含手機未關機)，致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、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。

(五) 午休(含午餐)

- 1、學生一律在教室座位上用餐，餐畢將飯粒、骨刺等物依分類做廚餘回收，以維持班內清潔。
- 2、午休時學生不可無故離校外出。如因特別事故，應先告知風紀股長，然後至導師及教官室辦理臨時外出，並於當日第五節課以前返校上課，逾期以曠課論。
- 3、各班為了確保班內同學遵守午休秩序，每日指定幹部負責午休秩序維持權責。
- 4、午休時全體教官依分配區域，負責督導全校午休秩序之維持，

並巡視全校區。

5、午休時，秩序評分學生於午休開始維持區域各班之秩序並予評分。

6、除特殊事故外，同學之任何事情均應在午休前完成。

(六) 離校：

1、路隊編組：

(1) 單車及機車同學，一律由車庫外出；綜職科同學之單車由大門外出。

(2) 徒步之同學，由大門左右兩側外出。

(3) 家長接送之同學，由大門東側外出後，徒步至南門路家長接送區。

2、各校門和各交通重點站，於學生離校時，均分配有教官輔導秩序與安全維護。

3、學生一律於18時前離校以維安全。

(七) 其他：

1、週會一律於中正樓禮堂舉行。

2、各種集會由各班導師隨班掌握同學狀況及維持秩序。

3、全校學生書包規定一律掛在面對講臺課桌右邊（靠窗邊排掛在左邊）或置於座位下方。

4、上課期間不准看課外書籍，如老師查覺除沒收外，酌情處理。

5、學生除足痛不能穿鞋子得事先向導師及授課教官口頭報告外，不能因雨赤足或穿拖鞋到校，違者登記。

6、假期學生到校應穿著校服或可識別為本校學生之體育服（假日學生到校規定另訂）。

7、學生在家中如穿學生制服亦不得穿拖鞋到街上，應遵守生活須知規定。

8、到校學生通過交通管制站時，應接受服務學生指導排隊到校。

三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 制服應遵照學校規定繡字，並按照學校規定季節穿著。

(二) 經常保持清潔平整，扣子齊全扣好。

(三) 嚴禁穿不合規定之奇裝異服（如AB褲、喇叭褲、短襠褲），上下顏色儘量一致。女生裙不得短於膝蓋上五公分。

(四) 體育課不得穿背心、內短褲或赤膊，冬天不得圍圍巾或在服裝之外套毛衣及不合格規定之夾克、外套、毛衣。

(五) 頭髮應經常梳洗，並以自然、整齊、健康易於梳理為原則。

(六) 不可蓄留長指甲或擦指甲油、彩繪，應隨時修剪保持清潔衛生。

(七) 個人經常保持儀態端莊，服裝整潔。

(八) 禮節暨服裝儀容規範校規另訂。

四、環境清潔：

- (一) 清潔以個人本身為起點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教室內除輪值人員打掃外，每人應有保持班內清潔之責任。
- (二) 環境區域應常保持整潔，草常除，花常灌溉，美化環境，培養良好讀書環境。
- (三) 不亂拋果皮雜物，踐踏草坪，攀折花木，亂塗牆壁。
- (四) 隨手撿拾雜物，養成良好習慣，保持校園清潔。

五、起居：

- (一) 按時睡覺、起床，保持良好生活習慣。
- (二) 今日事、今日畢，如有時間並將次日課本先作準備。
- (三) 入睡看看次日課程表，將所有用具課本先準備好，以免遺漏。
- (四) 物品有定位，好取好找。
- (五) 勿在窗邊桌椅、牆壁上亂塗。
- (六) 勿隨地吐痰、便溺。
- (七) 他人物品，未得本人允許不可擅自動用。
- (八) 進入他人居室、入廁，應先敲門，允許後方可進入。
- (九) 同居一室應和睦相處、互相幫助，做房東的好顧客。

六、飲食：

- (一) 食用時應在教室或合作社。
- (二) 飲食時姿態要安祥自然，兩肘勿置於桌上。
- (三) 用餐時不可赤膊、高聲談笑或使碗筷、咀嚼發出響聲。
- (四) 不邊走邊吃。
- (五) 不吸菸、不喝酒、不吃檳榔、進食不過量。

七、行動：

- (一) 走路時要抬頭挺胸、態度自然大方。
- (二) 遵守交通規則，不闖紅燈，勿走快車道，不二人乘一車，以確保安全。
- (三) 上下車購票要排隊，行人要走斑馬線。
- (四) 乘車時如遇師長、老弱婦孺、傷殘者，應起立讓位，並扶助上下車。
- (五) 隊五行進行時應列對正步伐一致，不許談話或左顧右盼。
- (六) 在公共場所應遵守公共秩序，不大聲喧嘩，不吹口哨。
- (七) 發問時應先舉手，講話要慎重負責。
- (八) 無意間撞到他人應說「對不起」，受人幫助應說「謝謝」。
- (九) 與人相爭，退一步海闊天空，並靜待有關單位處理。
- (十) 拾獲財物送請招領，保持廉潔美德。

(十一) 上課集合行動要迅速肅靜、不遲到不早退、不無故缺席，不在教室門口徘徊。

(十二) 上課專心聽講，不看課外書籍，不作課外事情，不抄別人作業。

(十三) 慎重交友，不參加不正當組織。

九、內務：

(一) 服從：服從就是遵守師長指導與交代，負起本身之職責，完成所負任務。服從為學生應有之美德，學生應對師長絕對服從，如果對師長處理事務，有異議也不得當面抗議，應於事後心平氣和向老師申訴；師長已決定之事，雖每個人意見不同，應放棄己見，服從師長。如對學校有意見，應循班長、導師、生輔組、學務處、校長之程序，不得越級報告或聯名相告。

(二) 稱謂：

1、學生對師長稱職務，並加報告，如報告校長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稱報告主任，教官稱報告教官，導師稱報告導師，他班導師稱報告老師。

2、學生對稱學長（低年級對高年級）或直呼其姓名。

3、教職員對學生稱○○同學，或直呼其姓名。

4、學生對職員或聘雇人員一律稱先生或小姐。

5、學生對教職員自稱生或姓名，對同輩自稱可加「本」字。

(三) 會客：

1、上課或集會時間一律禁止會客。

2、家長或來賓來訪學生時，應先在傳達室登記，並經學務處允許方可會見。

3、會客應在午休或休閒活動時間內會見。

4、家長如需帶學生離校應事先辦完請假手續，或先經過導師及生活輔導組許可。

(四) 診療：

1、病情較重非送醫不可時，請導師或學務人員立即送院治療，並以最快方式通知其家長。

2、就診時應態度誠懇，接受醫療人員處方，不得強行索取藥物或病假證明。

(五) 外出：

1、學生外出應先辦好請假手續，檢查服裝、儀容，外出禮節要周到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2、學生外出一律走大門，嚴禁走側門、便門或越牆。

3、學生外出應遵守紀律，維護校譽，嚴禁出入不正當之場所。

- 4、外出學生應準時返校。
 - 5、臨時外出學生必先報告導師，並填寫臨時外出單，經生輔組許可方得外出。
 - 6、非經許可私自外出者，除以曠課論外，並以不假外出議處。
 - 7、在家外出服裝應力求整潔，避免著奇裝異服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按實際狀況需要，得隨時修正增訂之。